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校园建设（2020-2025 年） 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党支部、部门：

现将《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推进法治校园建设（2020-2025 年）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推进法治校园建设（2020—2025 年） 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

为增强全院师生法治素养，加快推进法治校园建设，根据中共海西州委《关于印发海西州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西发〔2021〕17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分工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为推进平安、法治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已完成，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提升，学院综合治理科学化、现代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学院实际、体现时代特征、师生员工满意的法治社会生动局面，为建成法治校园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

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校园氛围。切实加强对全院广大师生员工的宪法教育，加强全院师生员工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持续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倡导在毕业典礼和团委夏令营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各系部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宿舍等活动教育场所，教育引导全院广大师生员工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

（三）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学院党委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全院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加强监督检查，共同推进各项普法工作任务落实。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各系部

（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健全兼职法治副校长选聘和履职机制。全力推进法治建校，认真做好法制副校长的选聘工作，建立机制，确保法制副校长工作常态化。根据形势与时间的要求，每学期邀请法制副校长到学校讲课不少于1次，与之合力营造安全、法制、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和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院师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学期定期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法治宣传进课堂活动，加强全院师生员工法治教育，同时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中设法治教育课程，加大学院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健全学院全院参与法治实践机制。三是加强法治辅导员的法制观念。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加强与学院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将民法典的教育工作融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加强对民法典的教育学习，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演讲比赛、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活动，积极培育全院师生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各系部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列入校园文化建设体系，持续加强校园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文化建设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化活动，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亲和力、渗透力和感召力。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

（六）加强校园规范建设。发挥好班级班规、校纪校规、章程等规范在校园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全院师生员工组织参与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指导做好优秀师生员工规范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教务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

（七）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法德并举”，提升全体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和道德修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院的规章制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深入开展新时代师生员工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工程建设。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广泛开展公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倡导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

（八）加强民族宗教领域依法治理。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海西州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条例》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配套法规建设，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统一多民族的国情教育及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省州情教育，培育一批全省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示范单位及教育基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涉藏维稳为重点推进民族宗教法治建设，不断提高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广泛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注重强化思想引导，旗帜鲜明地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自焚斗争，使宗教界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宗教案（事）件，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普法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懂法律、知宗教、会“群众语言”的普法工作者队伍。

责任部门：统战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各系部

（九）加强应急状态领域依法治理。认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的经常性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

行动、依法行事。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认真做好预防地震、防范灾害天气安全生产、危化品管控、电气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的经常性普法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大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通过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及时为全院师生提供法律帮助。

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部

（十）有效增强社会安全感。健全落实平安校园建设领导责任制，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与智慧校园建设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反分裂、反暴恐力量建设，深入开展校园治安重点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净化校园环境。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维护法律尊严，彰显公平正义，修复校园生态，净化校园风气，巩固校园法治基础。依法严厉打击校园暴力、网络犯罪、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部门：保卫处、统战部（宣传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十一）依法加强信息网络管理。健全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完善网络信息有效登记和网络实名认证制度。完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基础性制度，依法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依法加强网络校园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

办网、依法上网，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责任部门：统战部（宣传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十二）依法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完善涉及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着力提高自主保障能力，集中力量突破信息管理、信息保护、安全审查和基础支撑关键技术。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防御能力，完善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健全重要信息系统条块融合的联动安全保障机制。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统战部（宣传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十三）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学院党委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各支部要加强对法治校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解决法治校园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落实法治校园建设主体责任，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校园建设的各项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校园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最大限度凝聚全校园共识和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法治校园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校园法治提质升级。

责任部门：办公室（工会）、组织部（人事部）、统战部（宣传部）、各党支部